

证券代码：872800

证券简称：ST 深发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赛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张祝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蔡金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称，2017 年 9 月 5 日，被告一和被告二以被告三公司资金周转为由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当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70904 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，利息为月息 4.5%，双方口头约定原告可要求被告随时还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被告一支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被告一支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。从 2019 年 9 月开始，两被告陆续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。2018 年 8 月 20 日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又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当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80820 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利息为月息 4.5%，双方口头约定原告可要求两被告随时还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两被告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20 日，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担保人，对被告一和被告二所借原告上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进行担保。被告三作为担保人，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经原告自行统计，两被告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始按合同约定每月 4.5% 的利息支付了原告部分利息，按法律规定超过月息 3% 部分的利息算归还本金的原则，原告核算两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759069.11 元及到期利息 1029461.87 元。由于三被告未及时还款，因此起诉至法院。案号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6311 号，本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759069.11 元及利息 1029461.87 元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二计算利息；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年息 15.4% 计算利息至起诉日，并按年利率 15.4% 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

二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三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和被告二所欠原告上述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律师费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四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依据为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于 2017 年、2018 年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原告与被告三于 2019 年签订的担保保证书等证据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将会产生经济损失，预计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

二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
三、原告陈莉起诉状

四、《借款合同》

五、《担保合同》

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